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2.03.013

# 中华法系视野下的古代工程建筑法典研究

## ——以《营造法式》为中心的分析

喻平

(湖南理工学院 法学院,湖南 岳阳 414006)

**摘要:**中国古代法典体系丰富多元,不仅有律典,也涉及其他领域。工程建筑法典是中华法系法典的重要方面。在此之中,《营造法式》《营造令》与《擅兴律》互动关系明显,三者构成宋代工程建筑法律体系。《营造法式》作为工程建筑法典代表,在统一建筑样式、管控人工物料及维护礼法制度等方面具有规范功能。在中华法系视野下研究古代工程建筑法典,揭示其法属性,探究其法体系,发掘其法功能,总结其法典化启示,不仅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之法典维度的理论价值,还有明确当代工程建筑法范畴体系的借鉴价值,更有助力新时代工程管理法治化的实践意义。

**关键词:**中华法系;古代工程建筑法典;营造法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2)03-0103-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sup>①</sup>在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应挖掘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成文法典是中华法系之枢机,以其体系化的规范构造与精湛的立法技术,集中体现了中国古代法制的文明水平。诚如沈家本言:“律为万事根本,刑律其一端耳。”<sup>②</sup>中国古代法典体系丰富多元,并非仅有以刑为主的律典,也有涉及专门领域的部门法典,北宋时期的《营造法式》《营造令》即工程建筑法领域的代表性法典。然而,就古代工程建筑法而言,既有研究存在两个层面的进步空间。其一,就中华法系法典体系而言,学界主要关注律典,兼及令

典,对部门法典措意不多。对此,近来已有学者提出反思。例如,杨一凡等强调全面认识中国古代法体系的必要与可行。<sup>③</sup>其二,学界对律、令的研究颇丰,但就《营造法式》而论,长期以来,学界大体将其视为建筑设计施工专书,从法学视角考察的并不多见。<sup>④</sup>目前,此类研究仅见牛来颖的《“功限”“料例”与唐宋工程管理——〈天圣营造令〉和〈营造法式〉的比较》<sup>⑤</sup>。该文认为,《营造法式》是唐宋建筑施工领域的法典性文献,对其研究可探索唐宋国家财政管理和职司运作的制度变迁。该文对从法律视角探讨《营造法式》具有开拓之功,但篇幅所限,文章只涉及“工限”“料例”等部分内容,并未对《营造法式》展开全面

收稿日期:2022-01-1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0CFX008);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青年项目(21B0606);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课题(XSP22YBC568)

作者简介:喻平(1987—),男,湖南长沙人,博士,讲师,主要从事唐宋法制史与工程法研究。

①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求是》2021年第5期。

②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下册)》,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2页。

③杨一凡:《重新认识中国法律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5页。

④早在20世纪30年代,围绕《营造法式》展开的释读与研究已从营造学社开始,成为几代建筑史人的毕生事业,代表性成果有梁思成的《〈营造法式〉注释》与陈明达的《〈营造法式〉大木作制度研究》。参见梁思成:《中国建筑典范——〈营造法式〉注释》,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版;陈明达:《营造法式大木作制度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近年来,《营造法式》研究走向多元,从建筑、遗产保护、美学、装饰艺术等专业领域对《营造法式》的探讨变得常见,展现了《营造法式》的学术价值。

⑤牛来颖:《“功限”“料例”与唐宋工程管理——〈天圣营造令〉和〈营造法式〉的比较》,《故宫博物院院刊》2019年第10期。

分析。

事实上,古代工程建筑法典是中华法系法典传承脉络的重要侧面。作为其代表的《营造法式》不仅具有法典化形式,在宋代工程建筑法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且在工程管理领域具有独特的规范功能,地位不容忽视。从中华法系传承与创新的视角深入研究古代工程建筑法典,揭示其法规属性,探究其法体系地位,发掘其法规功能,总结其法典化启示,不仅具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之法典维度的理论价值,还具有明确当代工程建筑法范畴体系的借鉴价值,更具有助力新时代建筑工程管理法治化的实践意义。

## 一 中华法系中的古代工程建筑法典及法律体系

中华法系具有悠久的成文法传统,工程建筑领域的立法亦渊源久远,可追溯至《礼记·明堂位》诸篇关于建筑礼制之规定。依据现有史料,工程建筑法典则见于唐宋,《擅兴律》《营缮令》《营造法式》为其代表。对于律、令是法,学界已无疑义,但《营造法式》的法律属性仍需进一步申说。

首先,“法式”属于规程性法律系统一脉,是一种类似部门规章的法律形式。秦汉以降,在律、令之外,存在规程性法律系统,大体由程、课、科、式、则例等组成。上述法律形式虽经流变,但均具有与部门职能相应,规定某类事项,配合律、令实施等特征,类似当代部门规章。以式为例,据《唐六典·刑部》:“凡式三十有三篇”共二十卷,“以尚书省列曹及秘书、太常……为其篇目”<sup>①</sup>。唐式是以列曹职司为规范事项的部门规章。“法式”为法,也偏重于部门规章条例。宋代以“法式”命名的法律繁多,例如《禄令法式》《度量衡法式》《军器法式》等,均规范某类具体事项。例如,《禄令法式》规范官俸标准,粮科院依此发放,专勾司照此审检<sup>②</sup>。这符合规程性法律系统的基本特

征。可见,就规范属性言之,法式与式类似<sup>③</sup>,均为部门规章或办事规程。所不同者仅为,式以机构为篇名,法式以事项为篇名。

其次,《营造法式》经由法典式的编纂颁行程序。《营造法式》经历两次修撰,跨神、哲、徽三朝。成书之后,《营造法式》经审核并进呈圣览。原本,尚书省令抄送在京部门,但李诚奏称,《营造法式》“系营造制度、工限等,关防工料,最为切要,内外皆合通行”,徽宗于崇宁二年准奏,《营造法式》遵敕命颁行全国。可见,《营造法式》由最高立法者敕令编修,经过修撰、看详、进呈、颁行等立法程序,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典文本。

最后,《营造法式》具有法典式的结构体例。《营造法式》凡三十四卷,全书纲举目张,总、分结构明显。其中,“总释”“总例”可视为总则。“总释”诠释各种建筑、构筑物以及建造工序的名称及源流。“总例”对12类建筑标准及用材、用工、预算、造价等活动作原则性规定。总则的实质为法律定义、法律原则等总体规定。分则包括制度、工限、料例及图样四部分。除图样外,“诸作制度”成为壕寨、大小木作等不同工种的样式、工序、规格等礼制与技术标准。例如,“窑作制度”将甗分为六等,将方砖分为五等<sup>④</sup>。“诸作工限”“诸作料例”分别为上述不同构件、工序的劳动定额与材料限量制度。例如,“诸作工限”区分粗、精加工的计功,规定在石件的制作计功中,若仅为打磨、切割等基础工序,按尺寸计平面及褊棱功,若需雕刻,则应专门计雕刻功<sup>⑤</sup>。“诸作料例”对材料计算的精细程度令人叹服,如在琉璃瓦的用药中,“中料,长一尺二寸甗,六两六钱一分六毫六丝六忽”<sup>⑥</sup>。对人功、物料计算标准的细致规定,是准确完成造价、预算的制度保障。

事实上,唐宋时期,工程建筑法典不仅有《营造法式》。除《营造法式》外,《擅兴律》有3条涉及工程管理<sup>⑦</sup>,《天圣营缮令》载宋令28条,是典

①李林甫:《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85页。

②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28、340—341页。

③河上公:《道德经集释》,杜光庭等注,中国书店2015年版,第31页。

④梁思成:《中国古建筑典范——〈营造法式〉注释》,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321—322页。

⑤梁思成:《中国古建筑典范——〈营造法式〉注释》,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333页。

⑥梁思成:《中国古建筑典范——〈营造法式〉注释》,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439页。

⑦就此问题,唐宋律文一致。为便于律文编码,本文以钱大群撰《唐律疏义新注》为材料,下文表格亦同,不再赘述。参见钱大群:《唐律疏义新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36—541页。

型的工程建筑令典规范<sup>①</sup>,三者互动关系明显,共同构成有机联系的古代工程建筑法律体系。

首先,《营造法式》补充解释《营缮令》。《营缮令》是营缮事项的基本规定,但部分令文尚需解释。与此相应,《营造法式》补充令文,确保令文落实。例如,《营缮令》宋 1 条:“诸计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为长功……为中功……为短功。”<sup>②</sup>“功”即一个劳动力工作一日的劳动量单位。令文将工程所费劳动量,依季节不同造成的昼夜差异分为三等。但是,令文未明示功的等差间的换算,以致计功无法执行。《营造法式》解释了此问题。据《总例》:“诸称功者谓中功,以十分为率。长功加一分,短功减一分。”<sup>③</sup>意即,一般称

“功”者为中功,长功计中功的 110%,短功计 90%。至此,计功变得可操作。又如,《营缮令》宋 14 条:“诸杂匠,如有别项和雇者,日给米三升。”<sup>④</sup>宋代“兵民并役”,匠人分为军匠、民匠,二者计功差异如何换算,令文未明示。而据《总例》:“诸式内功限并以军工计定,若和雇人造作者,即减军工三分之一。”<sup>⑤</sup>准此,普通和雇匠人计功相当于军匠的三分之二。此外,《营造法式》“功限”“料例”二章功料细则均为对令文的解释,据此明确工程所需功料。

其次,《擅兴律》保障《营缮令》实施。《擅兴律》所载 3 条律文对违反《营缮令》事项予以处罚,二者对应关系明确,如表 1 所示。

表 1 《擅兴律》与《天圣营缮令》规范事项对应表<sup>⑥</sup>

律文	对应令文编号及其规范事项	备注
诸有所兴造,应言上而不言上,应待报而不待报,各计庸,坐赃论减一等。即料请物及人功多少违实者,笞五十;若事已损费,各并计所违赃庸重者,坐赃论减一等。(第 240 条)	州镇城郭所需人功报批(宋 2),临时营建及功料报批(宋 3),三京营造物料及杂物储备核算申报(宋 12),在外营造及其功料报批(宋 13),修理军器功料调配(宋 15),堰堤修缮计功申报(宋 20),州县官衙修缮功料调配(宋 25),别敕修造申报(宋 27)	此条律文及相关令文规范二事:工程兴建的报批,功料预算及上报。部分情况下,上述二事项合并上报,如宋令 13。
诸非法兴造及杂徭役,十庸以上,坐赃论。(第 241 条)	公私宅第楼阁限制(宋 6),宫内大型营缮开工时限(宋 7),津桥道路修缮时限(宋 19),堤堰修缮时限(宋 26),河堤内建造限制(宋 28)	《擅兴律》第 240、241 条的区别:前者营造事项合法,问题在于未履行申请报批程序,后者营造事项本身非法。
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应更作者,并计所不任赃、庸,坐赃论减一等。(第 242 条)	太庙及宫殿礼制规格(宋 4),官员屋舍等第(宋 5),军器署名要求(宋 8),车同轨要求(宋 9),匹、端等布料单位规定(宋 10),土牛、耕人制作形制和颜色要求(宋 11),釜甲具装修缮要求(宋 16),瓦器质量责任(宋 17)	《擅兴律》第 241、242 条的区别:前者营造事项本身非法,后者强调项目质量、等第等不合法式。

从上表可知,《营缮令》宋令主要规范事项为工程预算上报、工程施工限制以及工程礼制规格与质量标准等三项,《擅兴律》3 条律文恰好与之一一对应。

最后,《营造法式》与《擅兴律》具有双重互动关系。《营造法式》与《擅兴律》的互动分为两个层面。其一,借由《营造法式》对《营缮令》的解

释,以及《擅兴律》对违反《营缮令》行为的处罚,《营造法式》与《擅兴律》构成间接互动。其二,《营造法式》与《擅兴律》之间存在直接互动,主要集中于《擅兴律》第 242 条,该条处罚营缮工作不如法、违样式的行为。《营造法式》“诸作制度”的规范实质为各类建筑及其工序的规定样式、标准。自崇宁二年颁行之后,它成为营缮领域最为全面、

<sup>①</sup>《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正,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343—350 页。

<sup>②</sup>《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正,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343 页。

<sup>③</sup>梁思成:《中国古建筑典范——〈营造法式〉注释》,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版,第 13 页。

<sup>④</sup>《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正,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347 页。

<sup>⑤</sup>梁思成:《中国古建筑典范——〈营造法式〉注释》,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版,第 52 页。

<sup>⑥</sup>律文参见钱大群:《唐律疏议新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36—541 页。令文参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正,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343—350 页。

细致、可行的样式标准。若言营造行为不合法式、样式者,必然以《营造法式》为据。据此,《营造法式》与《擅兴律》第242条直接互动,《营造法式》“诸作制度”成为该律条类似于近代刑法的“准用性规范”。

综上,律、令、法式是古代工程建设领域的重要法典,三者互动关系明显,共同构成有机联系的宋代工程建设法律体系。学界关于律、令的研究颇丰,下文以《营造法式》为中心分析其规范功能。

## 二 古代工程建筑法典的典型代表:《营造法式》的规范功能

梁思成在研究《营造法式》时指出:“北宋建国百年之后,国家各类建筑工程……逐渐增多,亟需制定各种设计标准、规范……一则以明确等级制度,以维护封建统治的等级、体系,一则以统一建筑形式、风格……更为重要的是制定严格的料例、工限,以杜绝贪污盗窃。”<sup>①</sup>可见,考察《营造法式》在工程管理实践中的规范功能,可从统一建筑样式、管控人工物料以及维护礼法制度等方面入手。

首先,《营造法式》具有统一建筑样式的规范功能。在宋代,“法式”作为建筑工程标准的事例并不少见。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九十八:“工部言:‘诸路经略安抚司,自今后,如因修葺城楼器具,请先行比对元丰法式,参照兴修。’”<sup>②</sup>可见,在崇宁《营造法式》之前,不仅有元祐法式,还有作为建筑工程样式标准的元丰法式。又据《宋会要辑稿·方域八》:“崇宁五年(1106年)十月十日,诏降元丰城隍制度法式,京畿转运司如增修诸辅遵以从事。”<sup>③</sup>在城隍建设中,徽宗令有司遵照“元丰城隍制度法式”执行。又据《续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二,靖康之后,汴京陷落,金主曾欲以汴为都,故命张浩等主持修缮。“浩等至汴,金主时使宦者梁琬来视工役……殿既成,琬指曰:‘某处不如法式。’”<sup>④</sup>梁琬之意即宫廷建筑不符合

“法式”所定的标准样式。

若言上述“法式”并非《营造法式》,那么,下例应为《营造法式》作为建筑标准规范的实例。据《宋会要辑稿·方域八》:“宣和六年(1124年)三月二十九日,湖南安抚司奏:‘契勘潭州城壁兴筑年深……门楼屋各依法式创新起造……’”<sup>⑤</sup>笔者认为,此“法式”即为《营造法式》。其一,《营造法式》颁行于崇宁二年(1103年),潭州修缮于宣和六年(1124年),相隔不久。其二,此处法式并未称前朝法式,应为当朝法式,即崇宁《营造法式》。又据《文献通考·异物考》:“(宣和)七年(1125年)二月丙戌,张杲言,北岳庙……获石柱十六条,修短阔狭,皆应《营造法式》,用建正门,毫釐不差。”史籍所载“异物”,本为虚言,但时人认为,石柱所“异”者,因其与《营造法式》相合。可见,《营造法式》为建筑标准规范。综上,两宋时期,熙宁间便有作为建筑标准的法式,此后的元丰、元祐亦有之。在此背景下,不乏《营造法式》适用的实例,可知《营造法式》具有统一建筑样式的规范功能。

其次,《营造法式》具有管控建筑功料的规范功能。宋人重视营造功料预算,认为应制定规范予以管控,在类似工程营造的军器缮治领域便是如此。据欧阳修《乞置弓弩都作院劄子》:“若蒙朝廷许置都作院……制定工料法式,明立赏罚,可以责成……”<sup>⑥</sup>为妥善制造弓弩,欧阳修建议设置都作院,并“制定工料法式”强化管理。又据《宋会要辑稿·舆服六》:“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闰四月十八日,江南东路提点刑狱司奏:‘江宁府都作院岁额,合造马甲四百副,旧丝黑漆。今承降到朱红马甲,工料法式样制,合用三朱为观缘。’”<sup>⑦</sup>江宁都作接受马甲营造任务时,朝廷同时规定了“工料法式”。在工程营造领域,《宋史·职官志》记载将作监职能时,其中之一即:“凡营造有计帐,则委官覆视,定其名数,验实以给之……凡出纳籍帐,岁受而会之,上于工部……路并

①梁思成:《中国古建筑典范——〈营造法式〉注释》,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7页。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1854页。

③《宋会要辑稿》,刘琳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9431—9431页。

④毕沅:《续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3503页。

⑤《宋会要辑稿》,刘琳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9454页。

⑥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7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⑦《宋会要辑稿》,刘琳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2295页。

州、监修造差拨人功物料,遵执元丰条格,不得应副。”<sup>①</sup>可见,营造活动所需功料的预算、查核、差拨及汇总上报,是将作监职能。作为将作监部门规章,《营造法式》专辟“功限”“料例”二章,逐一规定不同工序所费功料标准。可以想见,将作监将依照《营造法式》履职。

在实践中,宋人工程预算造价清晰、周详。苏轼在杭州任职时,曾主持开凿石门河工程,苏轼奏称:“建议……凿为运河……度用钱十五万贯,用捍江兵及诸郡厢军三千人,二年而成……谨昧死上临所陈《开石门河利害事状》一本,及臣所差观察推官董华用临之说,约度功料,及合用钱物料状一本,并地图一面。伏乞降付三省看详,或召临赴省,面加质问……又贴黄:董华所料,只是约度大数,若蒙朝廷相度可以施行,更乞别差官入细计料。”<sup>②</sup>在苏轼奏状中,其一,他列举了开运河的造价、人功及工程所需时间;其二,他指派专人制作了功料、钱物预算及地图,供朝廷审核;其三,他认为所奏功料预算仅是估算,建议朝廷复核。从苏轼对于运河工程预算的细致与负责,可知预算背后定然有可行的制度依据。苏轼上奏为哲宗元祐六年(1091年),如上文所言,神宗熙宁、元丰间已有营造“法式”,哲宗元祐六年《营造法式》书成。此处苏轼所据,当为上述法式。据李诫《营造法式·劄子》,元祐《营造法式》“只是料状,别无变造用材制度;其间工料太宽,关防无术”<sup>③</sup>。所以,朝廷才令将作监重修《营造法式》。可见,较之前代“法式”,崇宁二年《营造法式》对功料预算的规范一定更为细致。

再次,《营造法式》具有维护礼法制度的规范功能。中国古代,在作为礼的外在形式上,官式建筑与舆服、仪卫等别无二致,均为礼之器。“礼”的目的在于建立尊卑有序的等级制度。如《礼记·礼器》所载:“有以高为贵者:天子之堂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sup>④</sup>等级成为中国

传统官式建筑的核心特征之一。《营造法式》作为营造规程,对建筑规格、功料等级的规定细致周详。“大木作制度”开篇即称:“材有八等,度屋之大小,因而用之。”梁思成解释:“按建筑物的大小和等第决定用材的等第……我们大致可以归纳为按建筑的等级决定用哪一组。”<sup>⑤</sup>可见,功料随建筑等级高低而增减。

在实践中,《营造法式》对于维护礼法制度起到了规范作用。明堂,是礼制建筑的典型代表。据《礼记·明堂位》所载:“明堂也者,明诸侯之尊卑也……太庙,天子明堂。”<sup>⑥</sup>在传统中国,明堂等礼制建筑,不仅是礼仪场所,也是礼乐治国的象征,其建造过程必然严肃慎重。据《宋会要辑稿·礼二四》,徽宗欲建明堂,以备严父配天之礼。仅见于史料者,他分别与李诫、姚舜仁、蔡攸等商议建造事宜。在确定殿基装饰时,蔡攸言“修造法式,殿基用石螭”<sup>⑦</sup>。一方面,《营造法式》“石作制度”中却有殿阶螭首之制<sup>⑧</sup>。另一方面,徽宗建造明堂在政和五年(1115年),《营造法式》于崇宁二年(1103年)颁行全国,相隔不久,此处所言法式应为《营造法式》。

### 三 中华法系视野下古代工程建筑法典的现代启示意义

从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视角言之,深入研究以《营造法式》为代表的古代工程建筑法典,具有重要的现代启示意义。

其一,古代工程建筑法典研究有助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之法典维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sup>⑨</sup>自《法经》始,“法典化”伴随中国法律史的悠久传统,以法典为统率的成文法体系是中华法系的重要特色。应当指出,中华法系不仅有律典,还有《营造法式》《营缮令》等国家统一颁行的规制营造活动

①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918—3919页。

②《苏轼文集编年笺注》,李之亮笺注,巴蜀书社2011年版,第235—238页。

③梁思成:《中国古建筑典范——〈营造法式〉注释》,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4页。

④孙希旦:《礼记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39页。

⑤梁思成:《中国古建筑典范——〈营造法式〉注释》,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95页。

⑥孙希旦:《礼记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841页。

⑦《宋会要辑稿》,刘琳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166页。

⑧梁思成:《中国古建筑典范——〈营造法式〉注释》,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95页。

⑨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求是》2021年第5期。

的具有学理性、系统性、确定性的部门法典。深入研究古代工程建筑法典,极大拓展了传统法典研究的维度,使得古代法律体系的重新整理更加完整与丰富。同时,学者指出,“法典化”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然之举,是推进“中国之治”的重大法治工程<sup>①</sup>。近年来,随着《民法典》通过并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成长为以部门法典为统率的成文法体系。此外,学界倡导制定“行政法典”“商法典”“环境法典”“教育法典”等部门法典,并探索其可行性与编纂路径<sup>②</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法典化”与传统法制文化一脉相承。从法典编纂维度看,作为传统部门法典的工程建筑法典所蕴含的深刻法理,值得深入发掘与发展。

其二,古代工程建筑法典研究有助于明确当代工程建筑法的范畴体系。范畴是反映客观事物普遍本质的基本概念,范畴体系的建立是某一法律部门走向成熟的标志。学者们提出,法学或法律现象由普通范畴、基本范畴、中心范畴和基石范畴构成,前二者是对法律现象的初级抽象,中心范畴是对法律现象普遍联系、一般规律的高度抽象,基石范畴是构成法律现象的起点与基石,四者逻辑严密、层次分明<sup>③④⑤</sup>。中华法系历史悠久,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范畴体系,如《唐律·名例》言:“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尤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sup>⑥</sup>传统立法者将德礼刑罚理解为本用关系,也就是说,德礼关系是中心范畴、基石范畴,是传统法制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立法者的价值追求。这一范畴意识反映到建筑工程法领域亦复如是。古代建筑工程法的逻辑起点与基础价值追求在于维护礼制,它成为相关律、令及《营造法式》的基本规范功能。在此基础上,渐次规范工程申报、人功物料预算、工程质量管控等行为并设置处罚措施。当代工程建筑法规范分布于行政

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程序法等部门法之中,不同的部门法范畴体系各异,故而工程建筑法的范畴体系有待明确。已有学者注意到这一问题,他们认为工程建筑法或者工程法学应将“工程正义”作为基石范畴与逻辑起点<sup>⑦</sup>。在“工程正义”的统摄之下,要求工程法律关系各类主体在工程征收、许可、招投标、签约、施工、监理、诉讼、犯罪追究等各种活动中做到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从而理顺整个工程建筑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运行机制。时移世易,古今法律的范畴体系尽管发生变化,但是古代工程建筑法基于明确的范畴意识使得法律规范具有层次分明的鲜明特征,是可资借鉴的。

其三,古代工程建筑法典研究有助于完善新时代工程管理法治化建设。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虽已形成,但就法典化程度言之,仍有必要补齐部分部门法领域的法典化短板。建筑工程事关国计民生,在司法实践中,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工程保险、建筑安全以及建筑工人权益保护等均为复杂棘手的法律问题。其中,建筑工程法律法规存在争议与龃龉是原因之一,有关问题在《民法典》颁行之后仍然存在<sup>⑧</sup>。当前,虽有《建筑工程法律法规汇编》等文本,但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领域的系统立法,加强建筑工程法律体系内部的协调以及与其他法律部门的配合,推进工程建筑管理法治化建设。古代工程建筑法具有较为科学的法典体例,律、令、法式所形成的法律体系协同配合,是新时代工程建筑法治的源头活水。深入研究古代工程建筑法典为当代工程建筑法治化建设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制度资源,实现了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

## 结论

根据上面的论述,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其

①谢红星:《发现“法典化”传统的法理:价值、进路与限度》,《东岳论丛》2021年第11期。

②相关研究参见钟瑞华、李洪雷:《论我国行政法典化的意义与路径——以民法典编纂为参照》,《行政管理改革》2020年第12期;范健:《编纂〈商法典〉前瞻性思考》,《广东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吕忠梅:《中国环境立法法典化模式选择及其展开》,《东方法学》2021年第6期;任海涛:《论教育法典化的实践需求与实现路径》,《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11期。

③张文显:《论法学的范畴意识、范畴体系与基石范畴》,《法学研究》1991年第3期。

④刘红臻:《经济法基石范畴论纲》,《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年第4期。

⑤张文显:《论法学的范畴体系》,《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⑥钱大群:《唐律疏议新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⑦陈建军等:《工程法学》,湘潭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9—40页。

⑧石佳友:《〈民法典〉建设工程合同修订的争议问题》,《社会科学辑刊》2020年第6期。

一,古代建筑工程法典是中华法系法典传承脉络的重要侧面,《营造法式》《营缮令》《擅兴律》是古代工程建筑法典,三者互动关系明显,共同构成古代工程建筑法律体系。其二,以文本—实践视角观之,作为古代工程建筑法典代表的《营造法式》是将作监等部门从事工程管理的准据,在统一建筑样式,管控人功、物料等工程管理活动以及维护礼法制度中具有重要规范功

能。其三,从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视角言之,古代工程建筑法典研究有助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之法典维度,有助于明确当代工程建筑法的范畴体系,有助于完善新时代工程管理法治化建设。中华法系视野下的古代工程建筑法典不仅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也是推进当代工程建筑法治建设可资借鉴的历史资源。

## On the Code of Ancient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Analysis Centered on *Yingzao Fashi*

YU Ping

(School of Law,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ueyang 414006, China)

**Abstract:** The ancient Chinese legal code system is rich and diverse, not only in legal codes, but also in other fields.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de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inheritance of the Chinese legal code system. Among these, *Yingzao Fashi*, *Decrees and Edicts on Construction and Restoration of National Public Works* have obvious interaction with *Shanxing Code*, which constitute the legal code system of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de, *Yingzao Fashi* has a normative function in unifying architectural styles, controlling artificial materials, maintaining etiquette and law systems, and so 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Chinese legal code system, the paper studies the ancient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de, reveals its legal attributes, explores its legal system and legal functions, and summarize its codification enlightenment. It has not only the theoretical value of inheriting the code dimension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but also the referential value of clarifying the category system of contemporary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aw. It ha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help the legalization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hinese legal system; ancient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de; *Yingzao Fashi*;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责任校对 莫秀珍)